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司調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垂鉉、邱靖茹、邱垂嘉間聲請調解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次按調解成立，即屬民法上和解。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724 號民事裁判參照）。是以，調解在實質上仍屬雙方當事人以終止爭執為目的而互相讓步所為之合意，與民法第736 條所規定和解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相符，故其在實體法上，應認為具有私法上和解契約之效力。而調解之雙方當事人因相互讓步，致其所拋棄之權利消滅，雙方當事人就其所拋棄之權利，自應具有處分權始得為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邱垂鉉積欠聲請人債務未清償，經查，相對人邱垂鉉繼承被繼承人邱林春蘭之遺產，因相對人未辦理遺產分割，故目前尚為公同共有之狀態，致聲請人無法就其應繼分取償。聲請人自得依民法第242條、1164條之規定，代位相對人邱垂鉉請求分割遺產，為此代位聲請調解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代位相對人邱垂鉉請求相對人邱靖茹、邱垂嘉分割遺產。惟聲請人代位相對人邱垂鉉請求分割遺產，即不得再以邱垂鉉本人為相對人而聲請調解（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4342號判例參照）。從而，聲請人對相對人邱垂鉉聲請調解，依其法律關係之性質，應認不能調解。次查，調解可使雙方當事人拋棄之權利消滅，為一處分行為。聲請人對邱垂鉉固有債權存在，於符合民法第242條之規定時，雖得代位行使邱垂鉉之權利，惟聲請人僅得代位行使邱垂鉉之權利，以保全其債權，並無權處分邱垂鉉對繼承遺產之權利，而遺產之分割，性質上為一處分行為。因此，聲請人即無從於調解程序中與相對人邱垂鉉以外之其餘公同共有人就遺產成立互相讓步之合意，進而代位相對人邱垂鉉拋棄其遺產之權利，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亦顯不能調解。是以，聲請人主張代位行使邱垂鉉之權利並聲請調解，依其法律關係之性質，應認不能調解、顯無成立調解之可能，揆諸首揭說明，爰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